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年12月24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等，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取2位小数）。

上述定价基准日的选择及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

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2016年1月27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数量的确定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已经确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价格和数量确定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1月27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取2位小数），即31.6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1+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配股：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配股价格*配股率）/（1+配股率）；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配股价格*配股率）/（1+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配股率）；

上述多项同时进行：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配股价格*配股率－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1＋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配股率）。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2,803,028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及前述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200	14,267,676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4,376	不超过1,381,313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782,828
4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10,000	3,156,565
5	刘益谦	26,024	8,214,646
合计		不超过135,600	不超过42,803,028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0,404,469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2.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以股份形式派发股利、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以现金形式派发股利的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确定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